

上海大学

上大内〔2022〕132号

关于成立上海大学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校学风建设工作，经2022年第14次校党委常委会讨论，决定成立上海大学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成旦红 校党委书记
 刘昌胜 校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副组长：欧阳华 校党委副书记
 吴明红 校党委常委、副校长
 聂 清 校党委常委、副校长
 汪小帆 副校长
成 员：胡大伟 校党委常委、党委宣传部部长
 曹为民 校党委常委、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
 沈 艺 校党委常委、组织人事部常务副部长

刘丽兰 组织人事部副部长、人事处处长

魏 宏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

张新鹏 科研管理部常务副部长

彭章友 教务部常务副部长

刘文光 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

孟祥栋 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武装部部长

秘书单位：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

今后，如以上成员的岗位或职务发生变动，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、教育部和市教委关于学风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；

2. 全面领导和组织学校学风建设各项工作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学风建设工作，完善学校学风建设工作机制；

3. 制定我校学风建设工作相关重大政策、制度。

三、议事规则

1.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研究全校学风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事项，统筹部署全校学风建设工作安排。全体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开并主持会议，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安排的专项任务，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贯彻落实方案并统筹部署安排，可邀请相关部门列席。

针对重大学风问题的处理，召开专门会议，研究问题受理和调查，听取调查组汇报，作出相应的处理建议。

2.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决策。重大处理决定，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，且赞成人数超过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方可通过。与决定有亲属关系或师生关系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。

3. 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组织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，提前确定议题，做好材料准备、会议记录和纪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秘书机构设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落实领导小组相关决策。

联络员：施鹰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 66133255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0月26日印发

校对：王镇

(PIM发布)